附件八

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

（申报单位名称）  申报2021年《东城区促进科技和信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支持企业政策，提交的：

1、企业申报表；

2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3、房屋租赁费用明细表；

4、房屋租赁合同、产权证明、房租银行支付凭证、发票；

5、财务审计报告；

6、……

（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）

共计    项内容。

我单位郑重承诺对以上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如发现我单位有弄虚作假情况时，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有保留、停止拨付、收回奖励资金等权利，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接受处罚。

特此声明。

申报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手签）：

2022年  月  日